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四)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添汞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延长豁免

根据《公约》第六条延长豁免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分别为添汞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A 和附加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第六条第五款规定，除非缔约方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这种豁免会在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逐步淘汰日期五年后失效。如公约网站所列，已有 14 个缔约方登记了豁免。¹

2. 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同一款规定，某项豁免按产品和淘汰日期计算只可延期一次，缔约方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情形：

(一) 缔约方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 UNEP/MC/COP.6/1/Rev.1。

¹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斯威士兰、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秘鲁和泰国对附件 A 所列的一些添汞产品登记了豁免。阿根廷、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附件 B 所列的一些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登记了豁免。针对附件 A 登记的所有豁免于 2025 年到期。关于附件 B，乙醛生产豁免已于 2023 年到期，氯碱生产豁免将于 2030 年到期。有关已登记的豁免的信息，可查阅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parties/exemptions>。

(二) 可得信息，包括不含汞或汞用量低于豁免用途的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以及

(三) 计划开展的或正在开展的旨在对汞进行环境无害化储存、并对汞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的各项活动。

3. 第六条第七款规定，缔约方可随时撤销某项豁免。截至 2025 年 7 月，没有任何已登记的豁免被撤回。

二、 根据第六条请求延长豁免

4. 2025 年 7 月 25 日，泰国根据第六条第六款的规定致函秘书处，请缔约方大会决定延长以下豁免：开关和继电器、紧凑型荧光灯、直管型荧光灯、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高压汞灯和非电子测量仪器。该信函包括一份附件，解释了延期的必要性以及为消除豁免的必要性而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活动。信函和附件已在 UNEP/MC/COP.6/INF/42 号文件中提供。

5. 如果秘书处收到任何其他缔约方提出的延期请求，这些请求将作为补充资料文件提供。

三、 建议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缔约方根据 UNEP/MC/COP.6/INF/42 号文件所载的第 6 条第 6 款提出的延长豁免的请求，以及可能至迟于 2025 年 9 月 8 日²收到并列入补充资料文件的其他请求，以期酌情就这些请求通过决定。

² 鉴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在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六周提供辅助文件，并鉴于处理这些文件需要两周时间，向缔约方通报了这一最后期限。